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緝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進懷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80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進懷共同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緣陳建宏因不滿洪崇瑋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晚間，因其女友徐玉玲僱傭員工之友人抽煙之問題，而有口角爭執。而於111年11月24日晚間7時20分許，由蔡讚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建宏至嘉義市光彩街停車場後，偕同前往洪崇瑋位在嘉義市東區光彩街與文化路口之攤位。陳建宏之友人洪基豪、林進懷見狀，亦聚集在洪崇瑋攤位前。陳建宏與洪崇瑋起口角爭執後，陳建宏徒手推倒洪崇瑋攤位前之不銹鋼架及壓克力製品，洪崇瑋即自攤位後衝出。現場為文化路夜市，當時有許多逛夜市民眾。林進懷、陳建宏、蔡讚益、洪基豪即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聯絡，分別出手拉扯、毆擊、踢踹洪崇瑋頭部、腹部（傷害部分，不另為不受理）。嗣因洪崇瑋之母賴椿燕、附近攤商張哲瑋及圍觀群眾協助勸架始平息衝突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林進懷於警詢、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同案被告陳建宏、蔡讚益、洪基豪、告訴人洪崇瑋、證人賴椿燕、張哲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診斷證明

書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、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、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、聲請撤回告訴狀。

三、不另為不受理：

（一）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（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）時，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，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，並無衝突，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，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，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，亦無扞格，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、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，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，未曾異議，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，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，以避免訴訟勞費，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林進懷上開如犯罪事實欄所為，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（三）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（四）檢察官認為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洪崇瑋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。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罪嫌與上開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，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故就被告所涉傷害之犯嫌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150條第1項後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
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。

六、原訂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宣判，因康芮颱風放假，故
改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55分宣判，附此說明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

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